

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兑奖,兑奖期限的最后一天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奖事宜办理时间为彩票销售机构的工作时间;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按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执行。

(二)自2009年7月1日起,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颁布的统一标准执行;统一标准颁布前,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暂按现行标准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

(三)自2009年7月1日起,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应当使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颁布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代销合同示范文本颁布前,可暂使用现有合同(协议)文本。

(四)自2009年7月1日起,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2009年7月1日前,彩票销售机构与彩票代销者签订的彩票代销合同(协议)对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有约定的,暂按照合同(协议)的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进行清理和调整。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体育部门要认真对彩票代销者的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的,要按照《条例》的规定限期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应当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与彩票代销者签订的彩票代销合

同(协议)。

(六)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要按照《条例》和本通知规定,尽快调整彩票销售系统及参数设置,认真做好账务处理和财务核算工作;要将《条例》施行后的有关变动情况尽快通知所有销售站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并及时告知社会公众。

四、建立健全彩票管理工作机制

为了依法履行《条例》赋予财政、民政、体育部门的彩票管理职责,各级财政、民政、体育部门应当尽快建立健全彩票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加强沟通和协作,确保彩票管理工作做到统一、协调、有效,共同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各级财政、民政、体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彩票管理的信息沟通机制和定期会商制度,有计划地稳妥开展《条例》的培训和宣传报道,密切跟踪分析彩票市场发展形势,认真研究加强彩票管理、促进彩票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彩票市场安全运行和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强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督促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组织彩票发行销售,进一步强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控制和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彩票发行销售的社会责任,为彩票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大对彩票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条例》的行为,维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要积极配合同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条例》规定,严厉打击非法彩票活动,切实维护彩票市场正常秩序。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会见欧洲投资银行行长马斯塔德

6月25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京会见来访的欧洲投资银行行长马斯塔德,双方就当前中欧经济形势、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措施、加强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

